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40巷2弄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三十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61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11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801,211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203	12	\$	115,52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400	8		312,43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5,192	1		33,2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0,885	-		12,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15	1		11,744	-
1410	預付款項		6,783	-		7,0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1,834	-		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515	22		492,709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60	1		26,79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00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4,796	7		119,1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16,928	33		827,10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892	2		50,54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82,932	24		582,932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4	-		562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53,161	10		292,92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66	-		3,207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六）		29,395	1		25,3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6,973	-		6,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6,097	78		1,945,716	80
1XXX	資產總計	\$	2,483,612	100	\$	2,438,4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30,373	1	\$	32,252	1
2150	應付票據		60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9,446	1		29,5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81,954	3		68,1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792	2		20,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301	1		16,9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80,000	3		72,0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59,703	2		64,00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175	13		303,13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87,500	8		207,5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790	1		34,2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443	-		9,0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833	9		250,921	10
2XXX	負債總計		558,008	22		554,060	23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5		1,115,229	46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16	7		156,8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362	9		226,38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31	9		93,08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6,409	25		476,301	19
3400	其他權益		33,303	1		122,172	5
3XXX	權益總計		1,925,604	78		1,884,365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83,612	100	\$	2,438,4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809,019	100	\$ 566,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82,245</u>	<u>47</u>	<u>352,20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26,774</u>	<u>53</u>	<u>214,63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631	4	28,955	5
6200	管理費用	<u>204,295</u>	<u>25</u>	<u>179,043</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926</u>	<u>29</u>	<u>207,998</u>	<u>3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3</u>)	-	(<u>4</u>)	-
6900	營業淨利	<u>190,845</u>	<u>24</u>	<u>6,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07	-	51	-
7010	其他收入	14,142	2	27,625	5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	(51)	-
7050	財務成本	(6,027)	(1)	(3,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463)	(1)	(4,298)	(1)
7590	什項支出	(<u>3,115</u>)	-	(<u>2,9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u>	-	<u>16,42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1,776	24	23,06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37,482 5	\$	2,68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4,294 19		20,38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338 -	(	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1,820) (11)		81,499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268) -		1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90,750) (11)		80,991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544 8	\$	101,37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38	\$	0.18
9850	稀 釋		1.38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郵政特快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一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3	-	(8,6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14)	9,8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762)	-	(55,76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382	-	20,3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	81,499	80,9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4	81,499	101,37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56,829	226,387	93,085	122,172	1,884,3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	-	(1,98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5	(3,97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4,294	-	154,2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	(91,820)	(90,75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64	(91,820)	63,5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2,951)	2,951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58,816	\$ 230,362	\$ 217,231	\$ 33,303	\$ 1,92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776	\$ 23,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26	64,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3,128	48,301
A20900	財務成本	6,027	3,918
A21200	利息收入	(407)	(51)
A21300	股利收入	(8,272)	(4,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4,463	4,2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92	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17)
A31200	存 貨	529	(787)
A31230	預付款項	(2,823)	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	(33)
A32130	應付票據	606	-
A32125	合約負債	(1,879)	4,0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	4,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89	(4,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3)	8,4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770	152,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20)	(8,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450</u>	<u>143,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5	-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1)	(79,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19)	(\$ 16,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06)	(2,45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7,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0)	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50	(2,3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7	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88	4,136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3,975)	(17,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1)	(154,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033)	(186,2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38)	(18,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55,7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21)	(3,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97)	(13,89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682	(24,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5,521	140,2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9,203	\$ 115,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4%及 29.43%，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營運特許權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營運特許權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

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

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9	\$ 5,1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454	110,418
	<u>\$ 299,203</u>	<u>\$ 115,52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202,400	\$ 275,040
樂事綠能公司（註）	-	37,397
	<u>\$ 202,400</u>	<u>\$ 312,437</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u>\$ 18,360</u>	<u>\$ 26,790</u>

註：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事綠能公司）。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擔任樂事綠能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u>\$ 25,192</u>	<u>\$ 33,26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二)	<u>\$ 11,000</u>	<u>\$ 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用以存放已發行且預先收取之禮券款項。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3%，參閱附註三十之(一)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0,855</u>	<u>\$ 12,477</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是以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5.42%	0.72%	0.83%	10%	
總帳面金額	\$ 10,438	\$ 447	\$ -	\$ -	\$ -	\$ 10,8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438</u>	<u>\$ 447</u>	<u>\$ -</u>	<u>\$ -</u>	<u>\$ -</u>	<u>\$ 10,8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1,041	\$ 870	\$ 565	\$ 1	\$ -	\$ 12,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041</u>	<u>\$ 870</u>	<u>\$ 565</u>	<u>\$ 1</u>	<u>\$ -</u>	<u>\$ 12,477</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287	\$ 6,853
食材及飲料	4,705	4,585
商 品	223	306
	<u>\$ 11,215</u>	<u>\$ 11,744</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餐飲成本	\$ 210,580	\$ 182,637
客房成本	149,033	145,230
其他成本	22,632	24,339
	<u>\$ 382,245</u>	<u>\$ 352,20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14,255	\$ 119,187
投資關聯企業	<u>50,541</u>	<u>-</u>
	<u>\$ 164,796</u>	<u>\$ 119,18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114,255</u>	<u>\$ 119,18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7%	47%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0,54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13)</u>	<u>(\$ 5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係按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8年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其他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4年
水電設備	3至20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77	\$ 2,381
建築物	30,739	40,990
運輸設備	7,076	7,170
	<u>\$ 38,892</u>	<u>\$ 50,54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8,024</u>	<u>\$ 3,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5	\$ 1,305
建築物	13,534	13,536
運輸設備	4,819	4,725
辦公設備	-	88
	<u>\$ 19,658</u>	<u>\$ 19,6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301</u>	<u>\$ 16,983</u>
非流動	<u>\$ 22,790</u>	<u>\$ 34,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61%	1.61%
建築物	1.53%~1.61%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1.53%~1.61%
辦公設備	1.5%	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8 年及 2~20 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4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44</u>	<u>\$ 2,5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72</u>	<u>\$ 1,34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5</u>	<u>\$ 1,6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479</u>	<u>\$ 24,47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地	<u>\$ 582,932</u>	<u>\$ 582,93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86,613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及營運特許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	\$ 253,161	\$ 292,928
電腦軟體授權	294	562
	<u>\$ 253,455</u>	<u>\$ 293,490</u>

	營 運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4,994	\$ 6,391	\$ 1,101,385
單獨取得	2,376	75	2,451
處 分	(352)	-	(3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7,018</u>	<u>\$ 6,466</u>	<u>\$ 1,103,48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481)	(\$ 4,513)	(\$ 761,994)
攤銷費用	(46,910)	(1,391)	(48,301)
處 分	301	-	3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090)</u>	<u>(\$ 5,904)</u>	<u>(\$ 809,9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928</u>	<u>\$ 562</u>	<u>\$ 293,49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7,018	\$ 6,466	\$ 1,103,484
單獨取得	2,933	173	3,106
處 分	(1,754)	-	(1,7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8,197</u>	<u>\$ 6,639</u>	<u>\$ 1,104,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090)	(\$ 5,904)	(\$ 809,994)
攤銷費用	(42,687)	(441)	(43,128)
處分	<u>1,741</u>	<u>-</u>	<u>1,7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45,036</u>)	(\$ <u>6,345</u>)	(\$ <u>851,3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61</u>	<u>\$ 294</u>	<u>\$ 253,455</u>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十，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4年

十六、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29,395 千元及 25,388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5,388	\$ 8,002
本年度提列	3,975	17,386
利息收入	<u>32</u>	<u>-</u>
年底餘額	<u>\$ 29,395</u>	<u>\$ 25,388</u>

十七、其他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暫付款	<u>\$ 1,834</u>	<u>\$ 16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973	\$ 3,723
預付設備款	<u>-</u>	<u>2,350</u>
	<u>\$ 6,973</u>	<u>\$ 6,073</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八、借款

長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註 1）	\$ 80,000	\$ 2,033
信用借款（註 2）	<u>187,500</u>	<u>277,500</u>
	267,500	279,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0</u>	<u>72,033</u>
	<u>\$ 187,500</u>	<u>\$ 207,500</u>

註 1：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前述借款於 116 年 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1% 及 1.40%。

註 2：該等信用借款陸續於 114 年 1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1%～2.03% 及 1.35%～1.46%。

本公司業已遵循各家銀行借款之財務比率限制。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150	\$ 30,976
應付權利金	14,549	5,525
應付休假給付	9,386	6,953
應付設備款	4,756	4,904
應付保險費	2,933	3,787
應付員工酬勞	2,562	1,748
應付水電費	2,641	2,549
其 他	11,977	11,665
	<u>\$ 81,954</u>	<u>\$ 68,10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5,529	\$ 48,124
預收餐券	8,479	8,647
預收旅券	1,682	1,780
其 他	4,013	5,455
	<u>\$ 59,703</u>	<u>\$ 64,00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97	\$ 13,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4)	(4,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43</u>	<u>\$ 9,0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13,583</u>	<u>(\$ 4,547)</u>	<u>\$ 9,0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u>102</u>	<u>(36)</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39</u>	<u>(36)</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損失	<u>680</u>	<u>-</u>	<u>6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0</u>	<u>(45)</u>	<u>635</u>
雇主提撥	<u>-</u>	<u>(690)</u>	<u>(690)</u>
福利支付	<u>(575)</u>	<u>575</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3,827</u>	<u>(4,743)</u>	<u>9,0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u>90</u>	<u>(33)</u>	<u>57</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33)</u>	<u>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利益	<u>(954)</u>	<u>-</u>	<u>(9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u>	<u>(384)</u>	<u>(1,338)</u>
雇主提撥	<u>-</u>	<u>(403)</u>	<u>(403)</u>
福利支付	<u>(109)</u>	<u>10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897</u>	<u>(\$ 5,454)</u>	<u>\$ 7,4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

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313	\$ 392
增加 0.25%	(\$ 303)	(\$ 3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1,159)	(\$ 1,427)
增加 1.00%	\$ 1,312	\$ 1,6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4	\$ 6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u>\$ 1,115,229</u>	<u>\$ 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7	\$ 8,693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75	\$ 17,38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00)
現金股利	\$ 22,305	\$ 55,7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5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1	
特別盈餘公積	30,483	
現金股利	66,914	\$ 0.6
股票股利	66,914	0.6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房收入	\$ 614,604	\$ 411,232
餐飲收入	186,607	148,594
其他收入	7,808	7,018
	<u>\$ 809,019</u>	<u>\$ 566,844</u>

（一）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30,373</u>	<u>\$ 32,252</u>	<u>\$ 28,22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u>\$ 30,037</u>	<u>\$ 27,315</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預收訂金		
111 年度履行	\$ -	\$ 32,252
112 年度履行	<u>30,373</u>	<u>-</u>
	<u>\$ 30,373</u>	<u>\$ 32,252</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3</u>	<u>\$ 4</u>

(二)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94	\$ 37
其他	<u>13</u>	<u>14</u>
	<u>\$ 407</u>	<u>\$ 51</u>

(三)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8,272	\$ 4,136
政府補助收入	1,764	19,040
租金收入	809	834
其他	<u>3,297</u>	<u>3,615</u>
	<u>\$ 14,142</u>	<u>\$ 27,62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 13</u>	<u>\$ 51</u>

(五) 什項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 1,703	\$ 1,710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152	1,011
其 他	<u>260</u>	<u>259</u>
	<u>\$ 3,115</u>	<u>\$ 2,980</u>

(六)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94	\$ 3,4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30</u>	<u>934</u>
	6,324	4,3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u>297</u>)	(<u>447</u>)
	<u>\$ 6,027</u>	<u>\$ 3,9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7	\$ 4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2.04%	1.35%~1.46%

(七)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31	\$ 48,994
營業費用	13,692	14,082
什項支出	<u>1,703</u>	<u>1,710</u>
	<u>\$ 63,526</u>	<u>\$ 64,7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88	\$ 46,910
營業費用	<u>440</u>	<u>1,391</u>
	<u>\$ 43,128</u>	<u>\$ 48,30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0,704	\$ 187,737
勞 健 保	20,388	20,839
董事酬金	618	530
其 他	10,620	10,201
	<u>232,330</u>	<u>219,3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947	8,879
確定福利計畫	100	103
	<u>9,047</u>	<u>8,982</u>
	<u>\$ 241,377</u>	<u>\$ 228,2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714	\$ 154,649
營業費用	77,663	73,640
	<u>\$ 241,377</u>	<u>\$ 228,28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如下：

1.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0348%	0.2569%

2.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1,938	\$ 234
董監事酬勞	68	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823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u>37,909</u>	<u>2,0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7)	669
	<u>\$ 37,482</u>	<u>\$ 2,6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1,776</u>	<u>\$ 23,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355	\$ 4,6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24	870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1,883)	(4,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	130
	<u>\$ 37,482</u>	<u>\$ 2,6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8)	\$ 12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792</u>	<u>\$ 20,2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90	\$ 487	\$ -	\$ 1,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7	(60)	(268)	1,489
	<u>\$ 3,207</u>	<u>\$ 427</u>	<u>(\$ 268)</u>	<u>\$ 3,366</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42	(\$ 552)	\$ -	\$ 1,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07	(117)	127	1,817
	<u>\$ 3,749</u>	<u>(\$ 669)</u>	<u>\$ 127</u>	<u>\$ 3,20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54,294</u>	<u>\$ 20,3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83</u>	<u>111,5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202,400	\$ -	\$ -	\$ 202,400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18,360	18,360
股票				
	<u>\$ 202,400</u>	<u>\$ -</u>	<u>\$ 18,360</u>	<u>\$ 220,76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 312,437	\$ -	\$ -	\$ 312,437
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26,790	26,790
股票				
	<u>\$ 312,437</u>	<u>\$ -</u>	<u>\$ 26,790</u>	<u>\$ 339,227</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6,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8,430)
年底餘額	<u>\$ 18,360</u>

110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2,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6,000)
年底餘額	<u>\$ 26,79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382,651	\$ 201,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760	339,2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9,606	377,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00	\$ 11,000
—金融負債	41,091	51,2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1,498	143,537
—金融負債	267,500	279,5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0 千元及 1,36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8 千元及 3,3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83,872	\$ 197,199	\$ -
無附息負債	112,006	100	-
租賃負債	18,887	17,981	6,013
	<u>\$ 214,765</u>	<u>\$ 215,280</u>	<u>\$ 6,013</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75,430	\$ 207,709	\$ -
無附息負債	97,662	100	-
租賃負債	18,314	26,692	9,612
	<u>\$ 191,406</u>	<u>\$ 234,501</u>	<u>\$ 9,612</u>

(2) 融資額度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280,000
未動用金額	255,000	125,000
	<u>\$ 455,000</u>	<u>\$ 405,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30,000
未動用金額	-	80,000
	<u>\$ 80,000</u>	<u>\$ 11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5	\$ 1,603
	關聯企業	218	-
	其他關係人	129	126
	子 公 司	1,005	754
		<u>\$ 3,287</u>	<u>\$ 2,483</u>

本公司對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60	\$ 4,590
子 公 司	4	2
	<u>\$ 4,764</u>	<u>\$ 4,592</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	\$ 203
	關聯企業	19	-
	其他關係人	16	16
	子 公 司	101	2
		<u>\$ 329</u>	<u>\$ 221</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050	\$ -
	其他關係人	885	1,616
		<u>\$ 1,935</u>	<u>\$ 1,616</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08	\$ 297
	子 公 司	11	9
		<u>\$ 419</u>	<u>\$ 306</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1 年度
	<u>\$ 1,000</u>

(七) 取得之營業器具（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u>\$ 1,292</u>	<u>\$ 672</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14,734	\$ 17,161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685	\$ 2,685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租賃期間參閱附註十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保利都投資公司	\$ 258	\$ 297

(九)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889	\$ 1,968
其他關係人	443	433
子 公 司	80	80
	<u>\$ 2,412</u>	<u>\$ 2,481</u>

(十)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一) 其他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帳 列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管理費用	\$ 1,277	\$ 91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5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192	159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關聯企業	出租辦公室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335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30	\$ 14,420
退職後福利	717	739
	<u>\$ 15,447</u>	<u>\$ 15,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36,192	\$ 44,2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30,000
土地	13,521	13,521
建築物淨額	32,071	32,995
	<u>\$ 111,784</u>	<u>\$ 120,78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含本契約），並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現行合約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再行續約。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附註十三）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 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

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 利 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6年11月7日屏育字第0966241208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11 年度		合 計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507,408	\$ 134,892	\$ 642,300
精品店收入	2,962	814	3,776
SPA 及其他收入	2,789	776	3,565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1,688	339	2,027
	<u>\$ 514,847</u>	<u>\$ 136,821</u>	<u>\$ 651,668</u>

	110 年度		合 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287,175	\$ 145,280	\$ 432,455
精品店收入	2,097	936	3,033
SPA 及其他收入	2,249	1,232	3,481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705	304	1,009
	<u>\$ 292,226</u>	<u>\$ 147,752</u>	<u>\$ 439,978</u>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2,214千元及13,266千元。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6,878 千元及 8,542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13%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85,121	\$ 770,242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613,683	\$ 202,400	4.03	\$ 202,400	
本 公 司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18,360	17.39	18,36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112,919	9,447,188	47	\$ 114,255	(\$ 9,985)	(\$ 4,932)	
本公司	樂事綠能公司	台灣	電工電子器材製造與 銷售及太陽能電場 設計承包	50,588	-	2,761,670	1.9	50,541	45,080	469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	450,000	45	2,830	(1,653)		註

註：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32,581	29.44%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623	20.16%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191,421	14.5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3,943	6.23%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269	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11	\$ 412,072	\$ 3,047	\$ 22,905	\$ 158,899	\$ 70,327	\$ 28,394	\$ 394,916	\$ 31,410	\$ 1,213,681
增 添		-	647	198	2,484	-	1,067	1,522	5,512	1,035	12,465
處 分		-	-	-	-	-	(30)	-	(1,694)	-	(1,724)
重 分 類		-	3,037	-	-	-	-	-	-	(17,727)	(14,69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1,737)	-	-	(1,7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1,711</u>	<u>\$ 415,756</u>	<u>\$ 3,245</u>	<u>\$ 25,389</u>	<u>\$ 158,899</u>	<u>\$ 71,364</u>	<u>\$ 28,179</u>	<u>\$ 398,734</u>	<u>\$ 14,718</u>	<u>\$ 1,207,995</u>
<u>累積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182	\$ 1,891	\$ 20,834	\$ 48,484	\$ 51,128	\$ -	\$ 173,617	\$ -	\$ 339,136
處 分		-	-	-	-	-	(30)	-	(1,614)	-	(1,644)
折舊費用		-	9,001	426	1,105	7,863	3,394	-	21,606	-	43,3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52,183</u>	<u>\$ 2,317</u>	<u>\$ 21,939</u>	<u>\$ 56,347</u>	<u>\$ 54,492</u>	<u>\$ -</u>	<u>\$ 193,609</u>	<u>\$ -</u>	<u>\$ 380,8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91,711</u>	<u>\$ 363,573</u>	<u>\$ 928</u>	<u>\$ 3,450</u>	<u>\$ 102,552</u>	<u>\$ 16,872</u>	<u>\$ 28,179</u>	<u>\$ 205,125</u>	<u>\$ 14,718</u>	<u>\$ 827,10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11	\$ 415,756	\$ 3,245	\$ 25,389	\$ 158,899	\$ 71,364	\$ 28,179	\$ 398,734	\$ 14,718	\$ 1,207,995
增 添		20,433	3,246	1,000	217	-	788	2,615	1,572	700	30,571
處 分		-	-	-	-	-	(117)	-	(783)	-	(900)
重 分 類		-	3,120	-	-	-	-	-	-	-	3,120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058)	-	-	(2,0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2,144</u>	<u>\$ 422,122</u>	<u>\$ 4,245</u>	<u>\$ 25,606</u>	<u>\$ 158,899</u>	<u>\$ 72,035</u>	<u>\$ 28,736</u>	<u>\$ 399,523</u>	<u>\$ 15,418</u>	<u>\$ 1,238,728</u>
<u>累積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183	\$ 2,317	\$ 21,939	\$ 56,347	\$ 54,492	\$ -	\$ 193,609	\$ -	\$ 380,887
處 分		-	-	-	-	-	(117)	-	(780)	-	(897)
折舊費用		-	9,311	333	935	7,627	3,124	-	20,480	-	41,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61,494</u>	<u>\$ 2,650</u>	<u>\$ 22,874</u>	<u>\$ 63,974</u>	<u>\$ 57,499</u>	<u>\$ -</u>	<u>\$ 213,309</u>	<u>\$ -</u>	<u>\$ 421,8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12,144</u>	<u>\$ 360,628</u>	<u>\$ 1,595</u>	<u>\$ 2,732</u>	<u>\$ 94,925</u>	<u>\$ 14,536</u>	<u>\$ 28,736</u>	<u>\$ 186,214</u>	<u>\$ 15,418</u>	<u>\$ 816,928</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表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及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五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6,45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2,749</u>
		\$	<u><u>299,203</u></u>

註：公司帳上無外幣之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13,786,494	\$ 275,040	827,189	\$ -	(\$ 72,640)	14,613,683	\$ 202,400	\$ 202,400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到 期 期 間	金 額
流 動				
	信託專戶存款			<u>\$ 25,192</u>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0.13	113.9.25	<u>\$ 11,00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別提供禮券作為
履約保證、特許權簽約保證金及禮券信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款	\$ 4,365
大億國際旅行社	1,603
易遊網旅行社	888
連加網路公司	629
其他（註）	<u>3,400</u>
	<u>\$ 10,885</u>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無超過應收帳款餘額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287	\$	6,509
食材及飲料			4,705		4,812
商	品		<u>223</u>		<u>223</u>
		\$	<u>11,215</u>	\$	<u>11,544</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 3,847
預付費用	2,620
其他（註）	<u>316</u>
	<u>\$ 6,783</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3,000,000	\$ 26,790	-	\$ -	(\$ 8,430)	3,000,000	\$ 18,360	\$ 18,360	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益 獲 配 (註 1) 現 金 股 利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淨 值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9,447,188	\$ 119,187	-	\$ -	(\$ 4,932)	\$ -	9,447,188	\$ 114,255	47	\$ 114,255	\$ 90,347	無
樂事綠能公司	-	<u>-</u>	2,761,670	<u>50,587</u>	<u>470</u>	<u>(516)</u>	2,761,670	<u>50,541</u>	1.9	<u>50,541</u>	<u>31,540</u>	
		<u>\$ 119,187</u>		<u>\$ 50,587</u>	<u>(\$ 4,462)</u>	<u>(\$ 516)</u>		<u>\$ 164,796</u>		<u>\$ 164,796</u>	<u>\$ 121,887</u>	

註 1：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年底餘額與淨值差異係公允價值差異尚未攤銷。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6,295	\$ -	\$ -	\$ 6,295
建 築 物	80,976	3,284	(2,598)	81,662
運輸設備	18,729	4,725	(5,925)	17,529
辦公設備	<u>685</u>	<u>-</u>	<u>-</u>	<u>685</u>
	<u>\$ 106,685</u>	<u>\$ 8,009</u>	<u>(\$ 8,523)</u>	<u>\$ 106,171</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3,914	\$ 1,305	\$ -	\$ 5,219
建 築 物	39,986	13,534	(2,598)	50,922
運輸設備	11,559	4,819	(5,925)	10,453
辦公設備	<u>685</u>	<u>-</u>	<u>-</u>	<u>685</u>
	<u>\$ 56,144</u>	<u>\$ 19,658</u>	<u>(\$ 8,523)</u>	<u>\$ 67,279</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29,446

註：所含各戶金額並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一 年 以 上 長 期 借 款	合 計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	\$ 100,000	\$ 100,000	110.6.30~113.12.31	1.99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7,500	17,500	110.9.23~113.9.23	2.03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30,000	107.7.9~112.7.8	1.91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30,000	107.7.24~112.7.8	1.91	無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	10,000	111.1.4~114.1.4	2.01	無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u>-</u>	<u>80,000</u>	<u>80,000</u>	111.2.14~116.2.14	1.71	不 動 產
		<u>\$ 80,000</u>	<u>\$ 187,500</u>	<u>\$ 267,500</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11,744
加：本年進貨	101,949
減：年底存貨	<u>11,215</u>
銷貨成本	102,478
營業相關人事成本	150,058
營業相關折舊、攤銷、租金及用品費用	101,531
其他成本	<u>28,178</u>
	<u><u>\$ 382,245</u></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201	\$ 50,014	\$ 64,215
水電瓦斯費	118	32,344	32,462
經營權利金	-	22,214	22,214
一般修繕費	251	11,021	11,272
折舊及重置費用	777	12,915	13,692
佣金支出	9,558	6,472	16,030
保 險 費	98	12,408	12,506
手 續 費	11	11,308	11,319
其他（註）	<u>6,617</u>	<u>45,599</u>	<u>52,216</u>
	<u>\$ 31,631</u>	<u>\$ 204,295</u>	<u>\$ 235,92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什 項 支 出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什 項 支 出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136,489	\$ 64,215	\$ -	\$ 200,704	\$ 127,784	\$ 59,953	\$ -	\$ 187,737
勞健保費	13,757	6,631	-	20,388	14,024	6,815	-	20,839
退 休 金	5,828	3,219	-	9,047	5,675	3,307	-	8,982
董事酬金	-	618	-	618	-	530	-	530
其 他	7,640	2,980	-	10,620	7,166	3,035	-	10,201
	<u>\$ 163,714</u>	<u>\$ 77,663</u>	<u>\$ -</u>	<u>\$ 241,377</u>	<u>\$ 154,649</u>	<u>\$ 73,640</u>	<u>\$ -</u>	<u>\$ 228,289</u>
折 舊	\$ 48,131	\$ 13,692	\$ 1,703	\$ 63,526	\$ 48,994	\$ 14,082	\$ 1,710	\$ 64,786
攤 銷	42,688	440	-	43,128	46,910	1,391	-	48,301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 人及 4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7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01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56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12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93 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51 千元。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員工之薪酬係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18** 號

會員姓名：
(1) 李季珍
(2) 楊朝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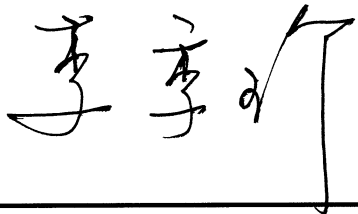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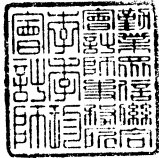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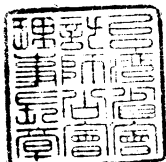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31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57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346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台省財證字

號